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或"同路人投资")的通知,同路人因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2017年9月4日,同路人将其持有的公司8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2)。

2018年3月5日,同路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展期,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3月4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8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4)。

2018年6月20日,同路人就该笔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18,0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7)。该笔业务累计质押107,000,000股。

2018年6月22日,同路人将上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40,0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8)。该笔业务累计质押67,000,000股。

2018年10月11日,同路人就该笔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7,0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4)。该笔业务累计质押74,000,000股。

2018年10月12日,同路人将上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30,0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4)。该笔业务累计质押44,000,000股。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同路人就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全部解除质押,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44,000,000	2017.9.4	2018.10.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6%
合 计		44,000,000				16.96%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本次解除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2,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88%。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提前购回申请、购回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5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如最终未达成一致,则存在交易终止、合作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澳大利亚大型牛肉生产销售集团Yolarno Pty Ltd公司相关股权(Yolarno Pty Ltd 的子公司包括Bindaree Beef Pty Ltd和Sanger Australia Pty Ltd等)。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42)。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2015-053、2015-058、2016-031、2016-032、2016-046、2016-050、2016-060、2016-064、2017-006、2017-013、2017-016、2017-027、2017-035、2017-038、2017-040、2017-050、2017-061、2017-065、2017-066、2017-068、2018-001、2018-002、2018-006、2018-020、2018-025、2018-030、2018-032、2018-039、2018-043)。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同意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Yolarno Pty Ltd事宜,与相关方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同日,公司与YolarnoPtyLtd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并与Yolarno Pty Ltd、One Managed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共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支付了500万澳币保证金。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不需要行政许可)[2015]第 24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延期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方签署《延期函》,并支付了600万澳币预付款{《延期函》内容已在2016年4月14日公告的《对2015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22)中披露}。

《延期函》签署后,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重大资产增资及购买事项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在此后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以致未能实现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即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交易,双方终止了原合同。此后,公司仍保持合作意向并与对方继续洽谈。

2017年9月,公司从《澳洲人报》报道获悉,宾得利牛肉集团(Bindaree Beef Group)已将其51%的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因上述信息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宜,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对其进行确认、评估,并研究后续事宜。截至公告日,尚未有相关结论。公司将加紧推进上述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妥善处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有关各方投资共同成立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签署已经完成,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4、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拟与深圳市鲲鹏一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一创")、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投资")、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引导基金")、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创矿业")合作,通过合伙制企业形式共同组建成立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的名称为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总投资额为20亿元,其中,鲲鹏一创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0.1亿元,鲲鹏投资、第一创业、杉创矿业、福田引导基金和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6.334亿元、3.9亿元、4.666亿元、3亿元和2亿元。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年。

本次参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上述经审批的风险投资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一)名称:深圳市鲲鹏一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R690N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再宏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是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65%;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35%。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深圳市鲲鹏一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登记证书编码:GC26000030434。

(二)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KX06X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鸿林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占股87.5%;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12.5%。

(三)名称: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75835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红霞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0%。

(四)名称: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0823J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27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仕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占股100%。

(五)名称: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1182132F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2777号8-11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巍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委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策划,会展服务,矿业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66.67%。

鲲鹏一创、鲲鹏投资、第一创业、福田引导基金、杉创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鲲鹏一创、鲲鹏投资、第一创业、福田引导基金、杉创矿业及公司六方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了《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

3、合伙企业的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其它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4、投资方式: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6、存续期限:7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8年。

7、投资期限: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如果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提前完成对外投资,则合伙企业自完成对外投资之日起提前进入回收期。

8、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9、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一)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0%	2023年6月30日前
(二)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3,340	31.67%	2023年6月30日前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19.50%	2023年6月30日前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60	23.33%	2023年6月30日前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2023年6月30日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023年6月30日前
合计	200,000	100.00%	2023年6月30日前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次完成实缴。首次实缴为认缴金额的20%,在合伙企业完成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缴清;第二次实缴为认缴金额的40%,在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金额与合伙企业费用之和达到首次实缴金额的70%之后,由普通合伙人通知缴付,并在通知缴付后20个工作日内缴清;第三次实缴为认缴金额的40%,在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金额与合伙企业费用之和达到首次及第二次实缴金额的70%之后,由普通合伙人通知缴付,并在通知缴付后20个工作日内缴清。全部认缴出资额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期内缴清,投资期过后,如有剩余未缴付出资,不再缴付。

10、合伙企业的管理: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投资管理运营,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及管理人绩效分成。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的规定,监督和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情况。

11、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在已投项目实现退出获得现金回流后的60天内,即对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获取的现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 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及以其实缴出资为基数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门槛收益")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20%("绩效分成")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投资净收益的80%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上述"投资净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现全部实缴出资返本及获得门槛收益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润部分。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各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普通合伙人承诺基金的相关退出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福田区完成,并向福田区纳税机关申报纳税,且各合伙人都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

四、其它情况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本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拟成立投资基金,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转让份额及从本基金退出均需满足本基金之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基金财产要应对基金到期时委托人提取基金财产,如果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2、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属于一种长期投资,并无确定的投资回报。对于基金而言,在一段时期内,可能仅可获得少量的现金回流或者没有现金回流。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投资标的的违约会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无法实现,这可能对本基金或者基金投资人造成损失。

3、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首次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应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但是否备案成功以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如本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本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有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失败。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0,000.00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7-26	2018-10-26	10,000	3.65%	92.00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0-26	2019-1-10	3.80%
合计	—		10,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26	2018-12-26	4.86%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7	2018-12-11	4.80%
中国农业银行佛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8-7	2018-12-18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21	2019-2-21	4.5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3	2019-1-14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9-25	2018-12-26	4.23%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8-10-24	2019-1-23	4.18%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0-26	2019-1-10	3.80%
合计	—		120,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CNYAOKF】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82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高于1.1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的具体方式,即决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监管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中介服务。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9,50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2,429.22万元,流动资产224,724.28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5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9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22%。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09.9075万股为基数,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1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具意见如下: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92652

七、备查文件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6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黄永福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万吨普通药芯焊丝项目、0.50万吨特种药芯焊丝生产线项目、新增5万吨实心焊丝生产线项目、2.5万吨核电及军工焊接材料生产线项目和5,000吨有色金属焊丝生产线项目(以下统称"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